

关于卫生防疫服务校内公开招标的方案

因学校环境卫生需要，学校决定采购卫生防疫服务。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将通过校内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服务商。

一、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30
2	技术服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评分方式
	1	针对本项目除虫灭鼠的施工方案	10	施工方案全面、实用，可操作性强。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5分；差得3分	专家打分
	2	组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内部考核制度	5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1分	专家打分
	3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承诺	5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1分	专家打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资历	10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高级（三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企业技术管理者》培训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市级以上（含市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害生物防治协会联合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职业经理培训证书，得4分；	专家打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规则	专家打分
	1	企业资质情况	5	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要求企业年审合格，否则不得分），A级资质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1分。	专家打分

			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无证明资料不得分，原件备查。	
2	技术力量	10	<p>1、同时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病媒生物防治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颁发的《病媒生物防治岗位培训合格证》及有害生物防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或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2、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现代安全管理”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病媒生物防治岗位培训合格证》须正反面复印，且工作单位为投标人名称。项目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所提供的人员属于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且在本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若提供虚假承诺按废标处理。】</p>	专家打分
3	同类项目经验	10	2020年至今承担除“四害”项目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可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专家打分
4	企业认证情况	10	<p>1.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四害消杀、有害生物防治（或有害生物防制或病媒生物防治）内容：</p> <p>（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1项有效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专家打分
5	履约评价	5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服务同类项目，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的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原中标（成交）通知书、原采购合同文本、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和考核评价为优的相关证明文	专家打分

				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该项证明完整资料的不得分。	
--	--	--	--	-----------------------------	--

二、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运作的企业，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所投服务的相关经营范围。

三、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6时。
2. 需提交的资料：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②法人委托书；

注：投标人须携带①②项要求的相应文件原件供评委现场验证，如未提供原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控制金额：最高报价不能高于 13.488 万元。

五、 招标服务：卫生防疫。

六、 服务要求清单：以项目内容为准。

七、 开标：

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标书一式五份。

八、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28945255 传真：28945255

九、本项目供应商竞评结果的知会方式，以龙岗中专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为准；未得到确认的，敬请谅解。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项目内容

（一）招标项目

除“四害”消杀服务，服务期 12 个月（壹年）。

（二）服务范围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黄阁坑汽修实训基地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食堂、厨房、垃圾屋、公共绿化带、下水道和周边等，共计 91000 平方米（其中校本部 85000 平方米、黄阁坑汽修实训基地 6000 平方米）负责按国家卫生城市有关除“四害”规定标准，灭鼠、蝇、蚊、蟑螂等的药物消杀、消毒。管理维护防蚊闸、防蚊贴、毒鼠屋、查漏补缺及布点。按月定期巡查，并以文字形式向爱卫管理部门反馈周边卫生情况及“四害”动态。配合学校开展应急等工作。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投标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学校范围内承包的地段，进行环境调查、制定方案，全方位覆盖消杀。组织专业队（需派驻消杀人员 5-6 名）负责对承包范围定期进行药物消杀，使用国家、省市爱卫部门推荐药物，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每月消杀两次，高峰期 4、5、6、9、10、11 月份全面增加二次消杀，确保施工安全、质佳、效果好，达到巩固“国家卫生镇”有关除“四害”规定标准。工作流程、地点、用药效果要有月报，保证安全、消杀效果。

（四）服务期限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 2、依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如出现政策变化可调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 2 次，即延期至满 3 年。

预算控制总金额

壹年预算控制总金额 13.488 万元人民币。

承包方式

以全包干方式，包括人员经费包干、药物、设备维护费用包干、事故责任包干等。采购人将除“四害”消杀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除“四害”消杀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除“四害”消杀经费的内容和支付

除“四害”消杀经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各种消杀器械及其耗损）等一切费用；付款方式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作业要求

1、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委托方卫生四害的本底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订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2、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4、从事“四害”消杀服务的从业人员必须佩带《病媒生物防治岗位培训合格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技能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70%，并着统一服装，符合防护要求，文明礼貌服务。

5、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施工记录表》交由委托方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6、根据卫生害虫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二）药物和器械要求

1、卫生害虫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2、从事卫生害虫防制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把农用杀虫剂用于卫生害虫的防治。

4、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5、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下水道、电缆沟、地下室、垃圾屋）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

6、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且残效期较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

8、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9、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安全防护措施

1、从事卫生虫害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病媒生物防治工资格证书及上岗证。

2、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上岗证。

3、防治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4、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5、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6、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7、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有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有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8、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9、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有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0、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混药剂应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四）员工劳动保障

1、用人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支付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

3、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4、用人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5、必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五）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公共场所、公办学校消杀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消杀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除“四害”标准

对照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的要求，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分别达到 B 级、C 级、B 级、B 级。

（一）鼠密度控制水平

1、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2) B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3) C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2、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1

(2) B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3) C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二)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1、成若虫侵害率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大蠊小于等于 2 只。

(2) B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系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等于 5 只。

(3) C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系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等于 5 只。

2、卵鞘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2 只

(2) B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4 只

(3) C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 3%

(1) B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 5%

(1) C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 7%

(三)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1；

(2) B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3) C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1%，平均阳性勺小于 3 只蚊虫幼虫和蛹；

(2) B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阳性勺小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C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阳性勺小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2) B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3) C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四) 蝇类控制水平

1.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阳性间蝇密度小于等于 3 只/间

(2) B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等于 3 只/间

(3) C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等于 3 只/间

2.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1) A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2) B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3) C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考核，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市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有关要求

1. 根据《深圳市居民比例就业实施方法》（深府[2003]151号）规定和区劳动部门要求，中标单位按一定比例接收深户人员；

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测算，并按实际配足消杀工作人员。

投标价格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投标总价不得低于预算控制金额的 70%。

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的月单价与年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 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7.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的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9.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